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偃师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救灾资金秋作物一喷多促和抗旱救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偃师政采磋商(2025)0107-1号-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氮型 30-10-10-TE）（粉剂），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河北春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194.9956万元，资产总额为4261.12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北春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